

國立臺東大學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(105.06.02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6.08)

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學程授予學位課程暨開設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。
- （二）規劃課程目標、畢（修）業學分、修課條件、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（三）建構教學範本，研擬教學觀摩研習事宜，提供本學程教師教學諮詢服務。
- （四）審議本學程各學期開課大綱暨開課事宜。
- （五）提供本學程學分抵免審核建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（一）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擔任召集人。
- （二）教師五人：由學程事務會議，推選本學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(合聘)教師擔任。
- （三）校外委員一人。
- （四）學生代表一人：由學生推選產生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得不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、畢業校友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本委員會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